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成效，特訂定「康寧大學學習低成就輔導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期中考學習低成就之專科部與學士班學生，以及學習成效異常科目。
- 三、學習低成就學生指期中考成績 2/3 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學習成效異常科目指任一科目期中考成績有 1/3 以上學生不及格之科目。
- 四、每學期期中考後，由教務處彙製各系(科)學習低成就學生名單、學習成效異常科目成績公告各系科，以進行輔導規劃，並寄發學生成績單通知家長。
- 五、各科目授課教師針對 1/3 以上學生不及格之科目於 14 週結束前登錄學習低成就輔導系統完成學習成效異常科目之輔導紀錄，聘任系(科)主任於第 16 週結束前，登錄系統完成簽核，即完成本輔導作業。
- 六、導師應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行學習輔導，並於 14 週結束前登錄學習低成就輔導系統中完成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輔導紀錄，各系(科)主任於 16 週結束前，登錄系統完成簽核，即完成本輔導作業。
- 七、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需要時可轉介輔導後學習成效仍未見改善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學習能力之評估與輔導。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